

反倾销

WTO 规则及中外法律与实践

ANTI-DUMPING

尚 明◆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反倾销

WTO规则及中外法律与实践

ANTI-DUMPING

尚 明◆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倾销:WTO 规则及中外法律与实践/尚明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1
ISBN 7-5036-4488-5

I. 反… II. 尚… III. 反倾销法—研究—世界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404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德军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22.25 字数/620 千
版本/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88-5/D·4206	定价:58.00 元

序 言

反倾销是国际贸易中一个重要的不可忽视的问题,它不但影响着我国的出口贸易环境,也关系到国内产业的发展与经济安全,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发展的今天,正确应对和合理使用反倾销是力争创造国际竞争优势企业的必修课。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出口产品的增加,中国的出口产品总额从 1978 年的不足 100 亿美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3255.69 亿美元。在这种高速增长面前,对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以反倾销手段限制进口产品这种趋势必须加以认真研究和应对。据统计,从 1979 年第一例对华反倾销至 2003 年上半年,对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立案调查已经超过 530 起,中国是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对中国的出口增长和企业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障碍。

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反倾销立案调查并被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国外贸易保护和歧视性措施的一面,需要我们认真应对和抗辩;同时也有我企业不了解反倾销规则、不擅长反倾销应诉的一面,需要我们对实务的了解和把握。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在深刻认识的基础上,我们的企业才可能强化应诉意识,提高应诉水平,“摆脱荆棘羁绊,闯出一片天地”。

我们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但是也有保护国内产业的法律义务。国内产业在面对倾销进口和因此受到损害的时候,不能再期望通过传统的行政手段受到照顾和保护,而应当合理地理解和运用规则,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自 1997 年至 2003 年 8 月,根据企业的申请,我国已经对进口产品反倾销调查立案 24 起,有力地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反倾销的有关书籍已经面世一些,读者也从不同的侧面对反倾销有了一定的了解,本书作者从一个全新的实用角度再次触及了这个问题。规则来源于法律,经验来源于实践。本书作者长期从事反倾销理论和实务工作,对 WTO 反倾销规则有较深刻的理解,同时由于多年指导出口企业的反倾销应对和从事进口产品反倾销调查,对世界主要国家的反倾销规则和中国反倾销法律与制度亦有一定的研究。基于多年的积累,厚积薄发,作者从 WTO 反倾销规则入手,仔细研究和分析了中国出口产品所面临的国外反倾销法律与实务和国内产业依法对自己的保护需求,从理论和实践上对反倾销做出了较为完整的解读,对出口企业开拓市场和国内产业依法保护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和参考意义。

反倾销的目的是维护竞争有序的贸易环境,不应该成为阻碍贸易发展的障碍和贸易保护的借口。透过反倾销,期望我国的企业正确理解反倾销带给我们的经济和社会意义,正确应对反倾销对出口产品的挑战和正确行使反倾销规则赋予的救济国内产业的权利,在共同发展的基础上,趋利避害,使我国的企业在经济全球化中受益。

在我国从世界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过渡的过程中,反倾销会相伴而行,这就要求我们的企业以科学的态度去认知。做到对反倾销的正确认识、合理使用、有效应对,从而促进国际贸易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共同发展。

商务部部长



2003 年 9 月

前 言

因从事反倾销相关的工作时间较长,先是指导企业反倾销应诉,后来负责对进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工作。期间,总有一些业内人士和企业希望能提供一些指导性的材料,帮助企业提高对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的全面认识或对进口产品反倾销申请的合理使用。作为多年工作经验的积累和责任心的驱使,编写了本书,也算是对多年从事反倾销工作的一个交代吧,虽然对这个交代不够十分满意。

由于职业习惯,本人经常浏览有关反倾销的文章和书籍,有的言简意赅,有的洋洋数百万言,但感到一些书籍似乎缺少对实践的理解和指导功能以及介绍规则过于分散。基于需要和可能,结合 WTO 和各国的法律规则本身及长期的工作实践,本人力争使本书成为一本实用性较强的参考书和法律性较强的理论书,使企业轻松了解国际和各国的法律与实务;使研究人员集中掌握各国的法律和最新信息;使出口产品企业深入认识我国遭遇的反倾销问题;使我国内产业全面理解中国的反倾销做法。

本书以 WTO 和各国有效的反倾销法律为基础,结合各国的反倾销实践进行解读。

1. 立足对法律条文本身的理解,介绍有关的反倾销实体及程序规则,使规则具有很强的法律基础。在取材上,尽量采用基础性可用信息,由于一些法律条文比较晦涩、复杂,尽量对文字进行通俗化处理。

2. 本书采用了按照地理区划的办法分章介绍,主要考虑读者查询使用方便。基于历史习惯原因,土耳其仍编入亚洲部分,澳洲仅有澳大利亚一国,不宜单独列为一章也列入亚洲。这种编排仅为阅读方便,不

具有任何世界地理划分意义。美、加、墨自由贸易区的反倾销政策有一定联系和相互影响,因此将三国放入一章处理。

3. 由于美国和欧盟为最大的经济体及反倾销立法和实践的代表国(地区),本书着重对美国和欧盟的法律规则及实践做了重点介绍,包括立法演变、规则、案例、调查问卷等。鉴于有关问题大体相同,为节约篇幅,其他国家主要介绍实体及程序规则,不再介绍案例及调查问卷。各章国别的选择,主要考虑两个因素:对本地区经济有影响的大国和对华反倾销较多的国家,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所选择的国家(地区),仍将是国际反倾销的主要国家。

4. 为了对反倾销有个全面的概念,对每个国家(地区)的介绍,除了反倾销的规则之外,还简要介绍了中外双边进出口贸易情况,有关国家反倾销概况,企业面对反倾销应诉应注意的问题提示,希望从整体上把握反倾销问题,提高预警和应对水平,具体建议仅供参考,应诉时应听取专业人员的具体指导。

5. 介绍反倾销规则时,分为实体部分和程序部分。为了方便使用,将反倾销的构成要件作为实体规则介绍,使读者了解反倾销的构成及其确认原则;其他部分作为程序部分介绍,但不表明该部分没有实体内容,并非严格法律意义上的程序概念。

6. 有关中国部分的内容,取自目前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和实践做法,相关内容与 WTO 的有关规则基本一致。如此后中国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从新的法律规定,该部分内容仅作参考。中国出口反倾销问题,主要结合企业的需要设计,尽量提供多的有用知识和信息,希望企业的理解和应诉提供帮助。

7. 书中的部分资料在实践中会有一些变化,如调查机关、调查时限和一些调查程序等,但这些变化不会影响到反倾销的整体规则。

8. 书中有关数据截止到 2002 年底或 2003 年中,尽量提供最新的信息,有关信息均取自官方的统计。

本书的特点:WTO 及中外全景;法律与实务并行;注释和案例配合;应诉和救济双向,力争全、准、新、用。

编写过程中,一些专家、学者的文章、论著及资料对本人帮助很大,主要参考材料已经列入参考书目中。同时一些业内人士也在资料方面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反倾销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水平所限及实践的发展,难免有缺陷和不足,欢迎批评指正。

尚 明
200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反倾销法律与实务绪论	(1)
第一节 倾销和反倾销	(2)
一、法学意义上的倾销	(2)
二、经济学上的倾销	(4)
三、反倾销	(5)
四、倾销的分类	(6)
第二节 倾销对经济的影响	(7)
一、对进口国的影响	(8)
二、对出口国的影响	(9)
三、对第三国的影响	(9)
四、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9)
第三节 国际上关于反倾销制度的不同观点	(10)
一、倾销是不公平贸易行为,应予以抵制	(10)
二、对倾销不加区别地抵制不利于竞争	(11)
三、反倾销的“双刃剑”作用	(12)
第四节 当前国际上反倾销的基本情况	(13)
一、国际上反倾销的基本状况	(13)
二、全球反倾销案件增长的主要原因	(16)
第二章 WTO《反倾销协议》及相关问题	(1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法的渊源	(19)
第二节 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基本实体条件	(21)
一、倾销的确定	(21)

二、损害的确定	(30)
三、因果关系	(32)
四、国内产业	(33)
第三节 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基本程序条件	(34)
一、申请和立案	(34)
二、反倾销调查	(36)
三、行政复审	(39)
四、司法审议	(40)
五、公告和披露	(40)
六、反倾销措施	(41)
七、征收反倾销税	(43)
八、证据及信息处理原则	(44)
九、反规避措施	(48)
十、反倾销争端解决	(48)
十一、对实地核查的要求	(49)
十二、代表第三国的反倾销诉讼	(50)
十三、发展中国家成员	(50)
十四、反倾销措施委员会	(51)
十五、最后条款	(51)
第四节 WTO《反倾销协议》与成员方的执行问题	(52)
一、WTO《反倾销协议》与 WTO 成员方立法	(52)
二、WTO 反倾销措施委员会与成员方的调查机构	(53)
三、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与成员方的司法审议	(54)
四、市场经济与非市场经济规则	(55)
第五节 WTO《反倾销协议》的发展前景	(58)
一、多边体制下反倾销规则的历史演变	(58)
二、反倾销规则的作用	(60)
三、目前 WTO 反倾销规则在运用中存在的问题	(60)
四、新一轮反倾销规则谈判的前景	(62)

第三章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68)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68)
一、中美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68)
二、基本实体规则	(76)
三、基本程序规则	(91)
四、案例评析	(119)
第二节 加拿大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145)
一、中加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145)
二、基本实体规则	(149)
三、基本程序规则	(155)
第三节 墨西哥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163)
一、中墨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163)
二、基本实体规则	(166)
三、基本程序规则	(170)
第四章 拉美诸国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182)
第一节 巴西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182)
一、中巴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182)
二、基本实体规则	(185)
三、基本程序规则	(193)
第二节 阿根廷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206)
一、中阿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206)
二、基本实体规则	(211)
三、基本程序规则	(217)
第三节 秘鲁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231)
一、中秘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231)
二、基本实体规则	(233)
三、基本程序规则	(234)
第五章 欧盟、俄罗斯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239)
第一节 欧盟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239)

一、中欧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239)
二、基本实体规则	(250)
三、基本程序规则	(267)
四、案例分析	(309)
第二节 俄罗斯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325)
一、中俄进出口贸易与反倾销立法	(325)
二、基本实体规则	(327)
三、基本程序规则	(330)
第六章 亚洲诸国、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337)
第一节 韩国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337)
一、中韩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337)
二、基本实体规则	(340)
三、基本程序规则	(345)
第二节 印度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357)
一、中印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357)
二、基本实体规则	(364)
三、基本程序规则	(372)
第三节 土耳其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382)
一、中土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382)
二、基本实体规则	(385)
三、基本程序规则	(389)
第四节 日本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396)
一、中日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396)
二、基本实体规则	(398)
三、基本程序规则	(401)
第五节 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410)
一、中澳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410)
二、基本实体规则	(415)
三、基本程序规则	(423)

第七章 南非、埃及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437)
第一节 南非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437)
一、中国与南非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437)
二、基本实体规则	(440)
三、基本程序规则	(443)
第二节 埃及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450)
一、中埃进出口贸易关系与反倾销立法	(450)
二、基本实体规则	(452)
三、基本程序规则	(455)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法律规则与实践	(464)
第一节 中国进口产品反倾销综述	(464)
一、中国反倾销调查案件总体情况	(464)
二、中国反倾销基本特点	(467)
三、面对进口冲击,如何运用反倾销	(470)
第二节 反倾销法律框架和基本规则	(473)
一、反倾销法简介	(473)
二、基本实体规则	(475)
三、基本程序规则	(482)
四、关于反倾销的几个具体问题	(513)
第三节 调查问卷	(534)
一、反倾销调查倾销问卷(用于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 生产者和出口商)	(534)
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问卷 A(产业损害调查国外 生产者部分)	(564)
三、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问卷 B(产业损害调查国内 进口商部分)	(568)
第四节 中国反倾销案例简介	(572)
一、中国第一例反倾销案——新闻纸反倾销案	(572)
二、价格承诺和产品排除——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	(584)

三、无损害结案——L-赖氨酸盐酸盐反倾销案	(600)
第九章 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问题简论	(613)
第一节 国外对华反倾销的基本特点	(614)
一、反倾销起点晚,数量剧增,数额巨大	(614)
二、对华反倾销立案国家越来越多,遍及各洲	(615)
三、反倾销涉及我国大宗出口产品和新竞争力产品	(615)
四、反倾销重复立案和连锁效应	(616)
五、反倾销应诉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	(617)
六、中国市场经济待遇问题有所推进	(618)
第二节 对华出口反倾销原因分析	(620)
一、国际贸易规则的规范化和透明度的要求,使反倾销受 到重视	(620)
二、国外对中国不公平的反倾销政策,对我国采取“替代 国”等歧视性做法	(620)
三、进口国固有的政治和社会问题方面的原因	(622)
四、早期发达国家对华反倾销的做法引导更多的立案	(623)
五、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与贸易保护主义	(623)
六、应诉不力带来的滞后效应	(624)
七、贸易秩序不规范导致低价竞争现象仍有存在	(624)
第三节 反倾销的预防	(625)
一、抵制低价出口的大局意识	(625)
二、反倾销应诉的规则意识	(626)
三、反倾销预警意识	(626)
四、反倾销应诉的市场意识	(627)
五、努力扩大被反倾销产品的海外投资	(628)
六、交流和合作的意识	(629)
七、科学的竞争意识	(629)
第四节 积极应诉反倾销	(629)
一、反倾销应诉的抗辩意识	(629)

二、反倾销应诉的合作意识	(630)
附录一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	(636)
附录二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65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680)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规定	(689)
附录五 反倾销专业术语词汇	(691)
参考书目	(695)

第一章 反倾销法律与实务绪论

反倾销有很强的法律性和实践性,其法律性是指它具有较完备的法律规则体系,从倾销和反倾销的实体和程序方面做出了规定,采取反倾销措施应遵从这些规定,目前它已经成为国际贸易法律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实践性是指它是在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产生、发展和完善起来,目前的反倾销统一规则是世界各国的反倾销实务的总结和集大成。

中国人民对于倾销和反倾销的理解可能有很复杂的心情。近代中国曾饱受西方列强向中国倾销产品之苦,脆弱的民族工业遭受列强倾销的严重损害,抵制倾销、保护民族工业成为当时广大爱国民众的共识,然而当时的抵制倾销并非当今法律意义上的反倾销。事易时移,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中国和中国出口产品今天又遭遇到他国滥用“反倾销”之害,同时,中国的国内产业也面临进口产品倾销竞争之苦,倾销和反倾销已经成为我们经济生活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

在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的时候,在我们从世界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过渡的过程中,在我们的企业将自己的眼光锁定在全球市场的时候,反倾销就在我们身边,这是一个不能回避的现实。再次提及反倾销这个话题,我们应真正做到“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对现代反倾销的认识不能停留在历史的断面,而应站在国际贸易统一规则的角度,深入分析、正确理解、充分掌握、趋利避害。

第一节 倾销和反倾销

目前国际贸易上常用的倾销一词英语是 Dumping, 该词的英文原意是倾倒、抛弃,《牛津英语词典》对该词的解释是指将大宗货物或其他东西翻倒、倾泻及抛弃。据考证,该词源于北欧国家,如挪威语中的 Dumpa 和丹麦语中的 Dumpe,意为抛弃废物。《布莱克法律词典》从一般法律意义上解释倾销是:以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在海外市场大量销售商品的行为。^①

倾销是法学研究的课题,也是经济活动现象。从法学角度分析,倾销的背后掩盖着不公平竞争的行为,竞争的结果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应通过法律予以调整和规范。而从经济学角度讲,倾销是经济活动的现象,是价格竞争的结果,而价格竞争是所有经济竞争手段中最常用、最重要的手段,倾销具有经济上竞争的意义。由于倾销具有法学上和经济学上的双重意义,对其理解就需要从这两方面来分析。

一、法学意义上的倾销

GATT 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引入另一国的商业,如因此对一缔约方领土内一已建立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一国内产业的新建”,则构成倾销。《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即 WTO《反倾销协议》)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如一产品自一国出口至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的商业,则该产品被视为倾销。”GATT 和

^① 《布莱克法律词典》对倾销的解释仅仅是法律上的一般解释,与 WTO 反倾销协议概念并非完全一致,但从法理的意义强调了倾销是在国际贸易环节上发生的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的海外大量销售产品的行为,具备了倾销的基本内涵。